

宁波海事法院

甬海法〔2019〕27号

宁波海事法院 2019 年法官遴选 入额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法官遴选入额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法官入额考核（考试）规定》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关于全省法官遴选入额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标准、择优遴选，防止论资排辈、迁就照顾，真正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能独立办案的人员选任到法官员额内。法官入额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双向选择、

考核考试、差额择优的原则。

二、组织实施

我院 2019 年度法官入额工作在院党组领导下，根据省高院统一部署，由政治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工作内容

（一）员额数量

我院 2019 年遴选法官员额数为 3 名。

（二）遴选对象

入额对象为我院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在编的、尚未入额的具有助理审判员和法官助理职务的人员。

（三）遴选条件

1. 申请法官入额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

（2）专业素养好。具有较丰富的法律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案，能够较好胜任与改革后办案要求、司法责任相适应的审判工作；

（3）职业道德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信仰，热爱审判事业，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司法廉洁职业操守。

2. 申请法官入额的人员，除应具备《法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年满 28 周岁；

(2) 高等院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 具有助理审判员职务的，从事司法工作满六年且任我院助理审判员满三年；

(4) 具有法官助理职务的，在法官助理职位工作满五年（含试用期）。

3. 未入额的助理审判员调入非办案部门五年以上的，需回到办案岗位（业务岗位）参与办案满一年方可入额。

4. 申请入额人选的任职年限或工作年限按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截止日计算。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不能入额：

(1) 近三年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曾被认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

(2) 申请入额人员的配偶、子女在我院辖区内从事律师、司法审计、司法拍卖职业，且其配偶、子女不愿退出的；

(3) 近三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一年，以及因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胜任法官岗位工作的；

(4) 具有其他不适合入额情形的。

6.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的，暂缓入额。

四、遴选程序

法官遴选工作主要按照公布方案、报名申请、资格审查、考核考试、确定拟入额人选和任命公布等程序进行。

（一）公布方案

（二）报名申请

1. 自愿报名

申请入额法官要根据个人从事法律工作经历和胜任审判工作能力情况，进行自愿报名，并填写《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入额报名表》，报名还要有党支部和所在部门推荐意见。

2. 书面承诺

申请入额时，需同时作出法官岗位书面承诺，签署《法官岗位承诺书》。

（1）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法官职业道德，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自觉遵守《浙江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七条规定》，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公正司法。

（2）依法履行职责，完成法官岗位工作任务。

（3）承诺遵守司法责任制，承担办案责任。

不能遵守上述岗位承诺的，退出法官员额。

（三）资格审查

政治部负责对申请入额法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情况向院党组汇报后，将符合入额条件人员名单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符合入额条件人员名单报省高院。

（四）考核考试

法官入额采取考核与考试相结合方式，采用业绩考核、能力（书面）考试、面试相结合，差额择优入额。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宁波海事法院 2019 年法官入额考核（考试）实施办法》。

（五）确定拟入额人选

1. 统计汇总

政治部对业绩考核、能力（书面）考试、面试分数等统计汇总，确定考核考试总得分。

2. 提出拟入额人选

院党组根据入额条件及工作需要，综合考虑考核考试成绩及平时表现、廉政情况等因素，在充分酝酿基础上，讨论提出拟入额人选，按选任员额数的 1: 1.2 比例差额提出人选。

近三年内获得省级（省委、省政府名义颁发）以上荣誉称号和荣立个人二等功以上荣誉，符合入额其他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额。

3. 确定入额人选名单

院党组讨论提出的拟入额人选名单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发现存在不能入额或暂缓入额情形的，上报省法官遴选办公室。由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在差额提出的人选名单范围内遴选、确定。

（六）批准任命

省法官遴选委员会遴选、确认入额名单并经公示后，向省高院党组提出入额人选建议，由省高院党组审议决定。对决定入额的人选，根据省高院党组统一提名，由我院按法定程序提请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五、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2019 年 7 月）

根据省高院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拟定《宁波海事法院 2019 年法官遴选入额工作实施方案》，报院党组讨论通过后公布。

（二）考核考试（2019 年 7-8 月）

按照方案部署，组织我院法官入额的报名申请、资格审查、考核考试等工作，根据考核考试结果等研究提出拟入额人选。

（三）入额任命（2019 年 9-11 月）

省法官遴选办公室将我院党组研究提出的拟入额人选报省法官遴选委员会遴选、确定并公示。在收到省高院党组审议决定的入额人员名单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员额法官任命工作。

本方案由宁波海事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入额报名表》

2.《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岗位承诺书》

宁波海事法院

2019 年 7 月 4 日

附件

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入额报名表

姓 名		所在部门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法律 职 务		任现法律 职务时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系 及专业		
是否存在不 能入额或暂 缓入额情形					
奖惩情况					
专业能力 自我鉴定					
申请人 签 名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党支部 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意 见	年 月 日				
政治部门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宁波海事法院 法官岗位承诺书

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法官职业道德，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公正司法。

（二）自觉遵守《浙江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七条规定》，严禁违反任职回避规定，配偶、子女在我院辖区内从事律师、司法审计、司法拍卖职业的，应当实行一方退出。

（三）依法履行职责，完成法官岗位工作任务，承诺年度办案基数考核达标。

（四）承诺遵守司法责任制，承担办案责任。

（五）不存在按规定不能入额的情形。

入额后，如未遵守上述岗位承诺，自愿退出法官员额。

承诺人：

时 间： 年 月 日

